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聯絡人：沈玉菁

聯絡電話：02-8674111#67700

電子信箱：jade@mail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0721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說明1份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」之招生說明乙份，請轉知相關系所鼓勵符合資格學生修讀，並於107年3月30日(五)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藉由本校跨學院與實務界堅強師資陣容授課，培養國際談判專業人才。培養具有良好語言能力之國際談判人才，藉專業知識傳授、經驗分享、問題導向式模擬談判與統整演練，提升談判人才之國際競爭力，將專業知識與實務演練結合。

二、「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」，預訂於107 年5月開始於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上課，規劃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本學分學程共21學分，必修課程9門，含基礎課程6 門、進階課程3門。

(二) 申請資格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，106學年度起仍在學之二年級(含)以上及研究生(包含碩博士生與在職專班學生

總收文 107/02/26



）之在學學生。

2、申請人不限修讀學科，但以未來有意從事國際經貿談判、外交事務、跨國企業者優先。

3、若報名為大學一年級在學學生，且經招生錄取會議決議推薦入學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具備足夠語言能力，語文檢定參考標準如下（相關語言證明參考教育部網站）：

1、由於本學程以英語教學為原則，故學員之英語程度必須符合教育部公告之「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」中，相當於B1 Threshold至B2 Vantage之標準。若未達上述英語標準，得檢附其他證明文件，並經由招生遴審委員會推薦入學。

2、第二外語證明：本學程特別鼓勵具備法、德、日、西、阿、韓、俄、義、葡、土、東南亞語（印、泰、菲、馬來、越、緬）等第二外語語文能力之學生修讀，如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項語文證明者，優先錄取。

三、上課時段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106學年度第2學期週六上課（五月起至六月底）；9：10至16：00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暑假週一至週五上課（七月至八月）；9：10至16：00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（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）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107年3月30日(五)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。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goo.gl/forms/sVAMQdIe1X0734je2>。

六、繳交保證金：獲甄選通過並確定修習本學分學程者，應先繳交保證

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，並於全程修習完畢後退還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法律學院 電話：(02)8674-1111（分機67700）沈玉菁小姐。

八、網站資料：<http://www.law.ntpu.edu.tw/?p=12046>。

九、電子郵件信箱：ntpucil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法律學院 陳春生 院長、法律學院 徐慧怡、法律學系 王震宇教師

107/02/26
10:54:46

機關影像檔公文